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又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並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了瞭解案件進行情形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請准予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提供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31號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31號確認股權轉讓無效等事件之當事人，惟其聲請交付106年度訴字第531號確認股權轉讓無效事件法庭錄音光碟，僅泛稱「為了瞭解案件進行情形」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聲請交付何次庭期法庭錄音內容，亦未敘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情事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